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 2020-027号)。

根据公司《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82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656,550 股;由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4 人因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B 或 C,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880 股。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在不同授予日所对应的授予价格。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9,854,831,899 股变更为 19,851,165,469 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一)债权人可采用邮寄信函方式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所需材料为能证明债权债 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复印件。

如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文件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 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

如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 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二)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材料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C1 栋二层
 - 2、申报时间: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为准
 -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 4、联系电话: 0755-28129588 转 67771
 - 5、邮箱: zqswb@fii-foxconn.com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